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
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陈东律师、余俊福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下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规范意见》第七条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刊载的《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动议及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 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提前以公告方式作出, 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 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 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人员、参加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30 分在深圳市深南中路华联大厦 16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胡永峰主持。

经核查: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 20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登记在册本公司《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 代表贵公司股份数 82, 216, 557 股, 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48.61%, 其中 A 股股东(代理人) 4 人, 代表股份 51, 635, 972 股, 占贵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 51.78%, B 股股东(代理人) 2 人, 代表股份 30, 580, 585 股, 占贵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姓名、股东卡、居民身份证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之上, 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 2014 年 5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布的《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意见》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 证实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 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 具体为:

1、公司《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82, 216, 557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其中 A 股 51, 635, 972 股, 占出席大会的 A 股股东代

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B 股 30,580,585 股，占出席大会的 B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审议事项获得全票通过。

2、公司《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2,216,557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其中 A 股 51,635,972 股，占出席大会的 A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B 股 30,580,585 股，占出席大会的 B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审议事项获得全票通过。

3、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2,216,557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其中 A 股 51,635,972 股，占出席大会的 A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B 股 30,580,585 股，占出席大会的 B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审议事项获得全票通过。

4、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216,557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其中 A 股 51,635,972 股，占出席大会的 A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B 股 30,580,585 股，占出席大会的 B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审议事项获得全票通过。

5、《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216,557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其中 A 股 51,635,972 股，占出席大会的 A 股股东代

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B 股 30,580,585 股，占出席大会的 B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审议事项获得全票通过。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通过（本次表决收到的有效表决权数及表决结果均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中列明并公告），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合法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余俊福律师)

(陈东律师)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